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9樓1904-19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告退董事，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A. 「動議

- (i) 在下文分段(i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段(iv))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分段(i)之批准乃本公司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之權力，且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會依據上文分段(i)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依據(a)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分段(iv))；(b)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及／或高級僱員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c)附於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所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d)任何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之權力當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4B. 「動議

- (i) 在下文分段(ii)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分段(iii))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不時經修訂之規定；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分段(i)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按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當日。」

- 4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第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決議案已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A決議案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面值總額，惟所擴大之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9樓
1904-1906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多名代表出席及（倘以投票表決）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代理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然後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4. 關於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龔漢兵先生、陳潮先生及王文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彼等已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5. 本通告中文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6.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計有王聰德先生、龔漢兵先生、鄧文雲先生、謝錦輝先生、陳潮先生、王文俊先生、李國精先生、廖醒標先生及莊嘉俐小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